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856號

原告 許筑婷

被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946,573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4,31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訴之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5786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。查被告聲請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執行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89,132元及其中1,831,727元自民國114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9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按期計收之違約金，每月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7月31日止為1,946,57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

01 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數額即執行債權核定為1,  
02 946,57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,3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  
03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  
04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 
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 
12 書記官 黃啓銓

13 附表：

14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,889,132	1	利息	1,831,727	114/2/3	114/7/31	(179/365)	5.9%			52,999.64
	2	違約金	1,831,727	114/3/4	114/7/31	(150/365)	0.59%	否		4,441.31
	小計									57,440.95
合計	1,946,573									